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
交易部

自115年11月24日起，信用交易擔保維持率最低標準由130%調降120%

調整擔保維持率標準，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投資人信心

為因應近期股市變化，減輕投資人短期籌措補繳資金之壓力，證交所已召集證券商研商並取得共識，將擔保維持率標準由 130%調降至 120%，另考量證券商系統調整所需時程，前開措施自 115 年 11 月 24 日實施。

明定實施原則，銜接新舊標準

自 11 月 24 日起，信用帳戶收盤後計算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20%者始發出追繳通知，投資人於通知送達日起 2 個營業日內補繳差額。

為使新舊標準順利銜接，11 月 24 日前，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%，已被通知補繳者，一律取消其追繳紀錄，且不處分擔保品，投資人得以受託買賣方式自行了結融資融券部位。

原於 11 月 23 日證券商應通知補繳差額者，原則上毋須再行通知；惟若證券商調整作業尚未完成者，11 月 23 日得依規定辦理通知，惟自 11 月 24 日起，仍須依前開措施辦理。

重申全面放寬抵繳擔保品種類範圍

證交所重申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人信心，只要具有市場流動性及能被客觀合理評價之其他擔保品，在證券商同意下，均可作為抵繳擔保品，證交所將請證券商全力配合，以減輕投資人補繳壓力。

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市場訊息

證交所重申，相關措施係於市場波動較大期間，適度降低短期集中賣壓，請投資人切勿輕信未經證實的市場流言或過度恐慌。面對市場波動，應保持理性，審慎評估投資風險與個人資產狀況。